

上饶市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饶降专〔2020〕1号

上饶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上饶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7月6日

上饶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进一步通过降成本、优环境、解难题等举措，推动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赣降专〔2020〕1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降低成本

紧紧围绕帮扶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持续推动我市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32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有效降低各类营商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全年降低企业成本152亿元以上，其中：降税115亿元，降低社保费率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19亿元，减免公路通行费10亿元，降低贷款综合融资成本8亿元。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全面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或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降低增值税征收率等税费优惠政

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进一步降低企业非税负担。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3.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继续落实好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购进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全额抵扣、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规范灵活就业核定征收管理，大力支持我市灵活用工平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降低用工成本。密切关注企业用工需求，掌握园区企业缺工、用工情况，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组织招聘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 降低融资成本

8. 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推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我省“金融 15 条”、我市“金融 10 条”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贯彻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建立健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成立全市整体性信贷风险缓释“资金池”，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

9. 积极运用央行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满足疫情防控及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央行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创设的 4000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及 400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和还本付息压力。（责任单位：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审计局）

10. 落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政策；充分利用各地“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鼓励金

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积极开展“星级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创评工作，充分利用“个私诚信贷”和“诚商信贷通”等融资平台，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11.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金融机构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帮助企业做强上市；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推动企业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私募基金，支持已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12.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推动建立政府性综合融资担保基金，逐步提高担保放大比例、降低反担保要求，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13.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制度。支持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前以现金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的建设和施工企业，可转换成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机构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函，转换后凭保函等资料进行申请办理保证金现金退付手续。同时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对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按应缴金额的 50%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产品创新“一行一品”工程，加大“个私诚信贷”等金融线上线下产品的推广力度，努力提高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比例和无还本续贷率。对推进得力且支持效果好的金融创新品，由市县受益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支持。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内部评估机构，减少企业评估费，降低企业融资的间接成本。开展我市“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运用信用手段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解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三）降低用能、物流、房租等经营成本

15. 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要求，切实推动我市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水价政策落地，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位。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切实降低用电成本。推动全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 30 亿度。落实我市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政策，支持 5G、大数据等领域的数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

局等)

16.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执行生猪运输免通行费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 进一步降低铁路、港口等货物运输价格，继续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对小微企业及中小客户实行市场化价格浮动政策。（责任单位：上饶车务段、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18. 进一步降低口岸作业成本。规范港口经营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公开并严格遵守收费价目。扩大进出口货物运输“三同”试点。（责任单位：上饶海关）

19. 落实我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 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形成宽进严管、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新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21. 积极推进电子开标评标，采取网上免费发布和下载招标文件，线上不见面开标，推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全流

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零跑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22. 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

二、持续深入优环境

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3. 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改善营商环境；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办理破产、劳动力市场等领域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

24. 依据《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对全市12个县（市、区）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and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26. 以上饶经开区和玉山高新区为试点，深入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该项试点工作。从规范取数入手，努力推进评价流程标准化、评价体系科学化、评价操作信息化，根据评价范围、实施阶段、评价指标等，将企业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先扶持类）、B（激励提升类）、C（整治提升类）、D（限制倒逼类）四类。根据评价方法将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分类，依法依规运用评价结果，探索对企业的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用能、用水、排污、金融等资源要素实行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的企业集聚。（责任单位：上饶经开区、玉山高新区）

27. 认真落实《江西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听取企业家对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畅通企业家诉求渠道、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等）

28. 持续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化解“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城市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因规划调整导致政策不能落实、民营企业历史遗留等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29. 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

面及时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关，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防止形成新的拖欠；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处问责力度。在查封、扣押涉案企业资产帐号时给企业保留下生产经营资金，指定不涉案负责人管理经营，严格区分企业法和自然人的法律责任，依法保障涉案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纪委监委等）

30. 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性收费及评先评优表彰等涉企收费，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一次性公示收费目录及标准，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31. 制定出台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准确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优化服务解难题

32. 完善市县领导、部门挂点联系园区企业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政策扶持等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33. 健全企业诉求制度化解决机制，线上线下联动解决难题。优化企业精准帮扶 APP 平台，拓展提升服务企业功能。依托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及 967788 服务热线，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表达、法律维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34. 持续推进金融定向、科技助力、教育助智、产业助强四项精准帮扶活动，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

35. 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转化率。依托“赣服通”3.0 版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企业专属数字空间，定向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36. 完善调度推进机制。坚持每季度调度各地各单位降成本优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完善各类工作台账，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降成本优环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取得更大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7.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对降成本优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将降成本优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年度考评结果，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上饶市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0年7月6日印发
